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96 年度第 11 次主管會報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 96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貳、地點：校長室

參、主席：朱校長宗慶

記錄：李慈媛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伍、主席宣佈開會

一、教務處列管序號 A11「招生線上報名系統上線測試事宜」案，由於碩博班招生簡章須於 12 月 11 日試委會中確認，網路報名系統需於 11 月 30 日前完成，始能確認考生報名方式。但廠商處理問題的進度與系統功能仍未臻完善，請教務處洽請電算中心依合約規定要求廠商儘速完成，若未能達成相關要求，不排除依合約採取相關措施。

二、總務處列管序號 A18「學園路旁指示牌整合」案，請研發處就所草擬之指示牌設計圖，會商校園規劃小組意見。

三、傳創中心的執行計畫將於年底結束，請研發處儘速研議傳創中心轉型及與推廣中心進行業務整合調整事宜。

四、日前行政會議中曾提及，有許多的事情，在主管會報、行政會議、校務會議或各項專案會議上，大家都曾交換過意見或作成相關的決議，但在會後，卻發現有不同的傳達或理解。如此一來，不只是影響進度與效率的問題，而且我們常需要花更多的時間來重複處理或重新溝通，或許許多美意沒有被理解、傳達，卻可能被誤解或曲解，非常的可惜。所以在此再提醒每位主管應確實、落實對於單位內部的意見傳達或整合，始能快速的因應及處理問題。另，外在環境競爭激烈，變遷快速，我們必須有所體察，並以更長遠的眼光、開闊的胸襟來思考學校未來的發展，建立團隊意識，摒除本位思考，為學校整體的發展共同努力。

五、下次主管會報訂於 96 年 12 月 3 日（一）下午 2 時假校長室召開。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會議紀錄確定。

柒、報告及討論事項：

一、教務處張教務長中媛：

（一）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2-1~2-10 頁。

●主席裁示：

（一）教育部獎勵教學卓越計畫補助經費將於明年度結束，為利追求卓越

精神之延續，今年度起教務處進行各區塊經費調控時，希望打破平均分配概念，建立各單位以計畫之卓越達成度來處理計畫之經費核定事宜。未來亦將依據各單位所提計畫內容進行審議後決定予之經費額度，請大家先建立這樣的觀念與認知。

- (二) 有關籌設電影與科技藝術學院事宜，其名稱如何訂定可再研議。惟請美術學院對於科藝所未來調整至新設之電影與科技藝術學院後，如何採學程方式辦理相關課題乙事有所規劃、構思。
- (三) 97 年度學士班報名人數較去年增加，請教務處就報名人數增加之原因，以及學生來源等進行探究分析，並請去年報到率偏低之相關系所，研議是否增加備取生名額。
- (四) 課程整合實施的目的在於整合各學院的教學資源，提供學生更多的選擇課程的機會，並在不影響教師權益下辦理整合計畫，請教務長協調各學院積極辦理課程整合事宜。

二、學務處詹學務長惠登：

-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3-1~3-4 頁。

三、研發處曲研發長德益：

-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4-1~4-2 頁。

四、總務處賴總務長鏈墉：

-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5-1~5-4 頁。

●主席裁示：

- (一) 為減少紙張列印，請總務處研議推動少紙化方案，各類通知性質之公文將以公告或 e-mail 方式傳達，請校內各單位務必配合並確實於單位內部轉達訊息。並請研議從主管會報或行政會議做起，推動會議無紙化，減少會議資料的列印量。
- (二) 有關學生反映大南客運公車常過於擁擠，不便搭乘乙事，請總務處持續向大南客運爭取有利本校師生之方案。
- (三) 本校位處山坡地，除針對邊坡與校舍進行長期安全監測、提出預警外，請總務處研議預防性措施，以確保校園安全。

五、音樂學院潘院長皇龍（吳主任榮順代理）：

（一）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6-1~6-2 頁。

●主席裁示：

（一）音樂學院為招生宣傳所進行之教師巡演活動，請研議未來可提早於招生報名前辦理之可行性，應更可達招生宣傳之效果。

（二）有關音樂學院通過修正學院院長遴選辦法乙案，由於學校訂有「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各學院院長遴選辦法」規定，故請音樂學院就該修正法規內容與人事室確認，以利欲修正之院級條文合於校定條文內容規定。

（三）「新客家歌舞劇—福春嫁女」預定於明年 3 月 7 至 9 日於美國甘迺迪文化中心演出，由於時值第 2 學期辦理加退選作業期間，為避免學生因專注於排練及出國演出未能按時辦理加退選作業，故請各相關學院提醒參與演出的學生提早於本學期辦理預選，並應辦理公假事宜。

六、美術學院張院長正仁：

（一）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7-1~7-2 頁。

七、戲劇學院鍾院長明德：

（一）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8-1~8-3 頁。

●主席裁示：

（一）電影所將自校慶及學校相關活動、景觀等影像資料中剪輯成學校簡介光碟，以應短期所需。有關戲劇學院建議，為利呈現本校特色，學校應可拍攝一較具代表性之簡介影片，並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規劃乙事，請研議辦理。

八、舞蹈學院王院長雲幼：

（一）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9-1~9-2 頁。

九、文資學院林院長會承：

（一）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0-1~10-2 頁。

●主席裁示：

- (一) 傳統藝術為本校學術發展領域不可或缺的一環，鑑於目前各學院均有傳統藝術領域相關課程，為利資源整合，請文資學院林院長、林保堯老師會同教務長、研發長、主秘共同研議傳統藝術學程作業事宜。

十、通識教育委員會張主任委員中煖：

-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1-1~11-5 頁。

十一、會計室傅主任若昀：

- (一) 口頭報告：96 年度業務費、設備費及校慶經費執行情形詳如書面資料。有關校慶募款餐會經費之 10%撥入各單位業務使用乙事，待本室與出納組完成核對帳目，簽奉 校長核可後即可撥入各單位使用。另，教育部函請本校就 95 年度辦理招生試務工作，個人試務工作酬勞超過月薪總額 20%者進行填報乙事，業已協助相關單位填列聲復理由報部。

十二、人事室蘇主任義泰：

- (一) 口頭報告：本校增給教師員額申請及運用諮詢委員會議業於 11 月 19 日召開，請獲增給員額之教學單位，應將徵才公告內容簽奉核准後，再行辦理公告作業。另擬遴聘師資人選擬提系（所）教評會前，請將公告內容及人選資格條件副知人事室。

●主席裁示：

- (一) 於本次諮詢委員會議上各教學單位所提出的增聘員額中，有 2 位員額係自 97 年 2 月起聘，多數是 97 年 8 月才要起聘的員額，故大家似乎還可以有一些時間來進行整合的工作。我們希望藉由這樣的機會，充實對學校發展真正有幫助的師資及員額。因為要從學校調控出這樣的員額真的很不容易，更應好好的珍惜。在增補師資員額時，必須注意到學校的未來發展、競爭力的提升，以及教學品質的維持。故請各教學單位應珍惜善用師資員額，延攬傑出人才，並建立與落實新進教師試聘未通過之淘汰機制。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 會：下午 4 時 5 分。